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送戏下乡文化惠民 活动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区旅游局：

《淄博市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活动监督考核办法》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5月6日

淄博市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监督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市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精神，提升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有效，更好地满足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新的需求、新期待，现就送戏下乡惠民活动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淄博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实施文体惠民“双十”行动提升文体生活满意度总体方案》的通知（淄文旅发〔2021〕18号）。

二、考核对象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区旅游局。

三、考核内容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2021年文化惠民下乡演出工作开展情况，全年完成免费为基层送戏演出3107场次。

四、考核标准

（一）各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与下乡演出团体签订购买演出服务协议和安全责任书。

(二) 演出团体应在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具备下乡演出经验，无不良演出记录。

(三) 演出节目要内容健康向上，弘扬社会新风尚，群众喜闻乐见，鼓励原创作品，优先选用历届小戏调演获奖作品。各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对演出节目进行审查，每场下乡演出时间应不少于90分钟，并进行全程录像。

(四)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通过“淄博文旅云”线上惠民演出定制系统，推广使用“按需制单、群众点单、政府买单”服务模式，按照“组织报名-资格审核-制定菜单-群众点单-惠民演出-材料上报-审查材料-建档归类-拨付补贴”的步骤，根据群众点单情况组织安排演出活动。

(五) 演出现场要统一制作悬挂“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演出背景幕布，现场没有舞台的需要搭建舞台，自带灯光、音响、服装、道具等专业演出设备。

(六) 演出经费全部由政府财政承担，采购剧目采取市、区县共同补助的办法。

五、考核程序

(一) 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送戏下乡演出实施方案、演出场次、演出菜单、演出服务协议、安全责任书等相关材料。

(二) 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演出计划表，演出前由“淄博文旅云”线上平台统一发布节目预告。

(三)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每场下乡演出照片、全程录像、媒体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留存，每季度末整

理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不定期对演出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五）各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多种形式，接受群众和媒体的监督。

（六）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年底进行评估测评，对测评结果进行通报。

（七）市财政局根据送戏下乡开展和评估测评情况，年终拨付补贴资金。

六、考核监督

（一）市财政局负责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资金补贴；构成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1. 演出活动证据资料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
2. 对群众举报演出严重不满的院团，一经查实，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追回补助款，三年内不得参加此项活动；
3. 演出活动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各演出院团要按照标准要求精心组织送戏下乡演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文化活动落地见效，确保补贴工作公平公正。

举报电话：2284845

举报邮箱：swljgfwk@zb.shandong.cn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执行，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